

[收 據]

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茲收到長庚大學

擇 一 勾 選	A:	☐ 薪資、車馬費 ☐ 臨時工資(附出勤記錄) ☐ 訓練、授課鐘點費(檢附課程表) ☐ 顧問、指導費(請附簽呈或核定表) ☐ 研習、研討會工作津貼及出席費(附簽到表) ☐ 問卷調查、訪視費(附名冊) ☐ 審查費(含新進新師審查費) 以上屬薪資所得	
	B:	☐ 專題演講費(附題目) ☐ 稿費、審稿費(附稿件內容) ☐ 論文指導、升等審查費(附內容) ☐ 執行業務報酬(業別____) 勾選B項者，請於收據背面依給付金額×4%(小數點無條件捨去)貼足印花稅票	
	C:	☐ 入學筆、口試及論文審查津貼、閱卷費、試務津貼	
	D:	☐ 其他(註明內容：_____)	
免扣補充保費		☐ 有效期間之低收入戶證明 ☐ 職業工會投保繳費證明 ☐ 執行業務者投保證明	
給付金額：		新臺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(NT\$ 元) (中文大寫)	
給付方法：		☒ 由學校電匯至領款人帳戶 ☐ 收據交付時給付現金予領款人 ☐ 其它(詳述原因及方式)	
領款人姓名(正楷簽章)：			
戶籍地址：		(縣市) 郵遞區號 (區鄉鎮市) (村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
身 分 證 號	a. 本校員工 notes id：		
	(本校員工請同時填寫 b 欄，身份證號)：		
	b.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請確認收據簽收人在台期間居住是否滿183天？以避免扣繳事宜錯誤造成學校受罰！
	同一課稅年度是否在台居住滿183天：是 ☐ 否 ☐		
	c.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：		
有居留證者，同一課稅年度是否在台居住滿183天：是 ☐ 否 ☐			
d. 外籍稅籍號碼：	護照號碼：	國籍：	(免扣補充保費)
無居留證，請附護照影本(外籍稅籍號碼：西元出生年月日+護照內英文姓名欄前兩個英文字母)			
e. 大陸身份證號：	9	地址：	(免扣補充保費)
第一位填9，第2至7位填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、日各兩位			

*上方粗格請由經辦部門填寫

▲雙重身份請依實際情況確實填寫

--✂切割線--

收據填寫特殊注意事項

--✂切割線--

- 日期、給付項目、給付金額、給付方法務必正確書寫且不可塗改。
- 所得人姓名(含簽章)、地址、身分證號需請所得人填寫不可空白。
- 給付所得人之各種款項，依照我國「所得稅法」及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規定，需辦理所得通報及代扣所得稅(如下簡表)，「給付金額」正確應填寫稅前金額，勿填寫稅後金額

費用核銷時，請沿切割線裁切上方收據申請報銷，勿以整張 A4紙黏貼

身分別 所得種類	當年度居住 已滿183天	當年度居住未滿183天
薪資	5% 註1	18%(如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基本工資註31.5倍以下者為6%)
演講費、稿費	10% 註2	20%(給付總額未超過5,000元者免扣稅)
競技競賽獎金	10% 註2	20%
執行業務	10% 註2	20%

註1 應繳稅額達4,425元者按給付額扣繳5%。

註2 應扣繳稅額不超過2,000元者免扣。

註3 114/1/1基本工資每月為28,590元(以後月份如有異動者則以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為準)。

- 上述身分證號，其中「外籍人士統一證號」填寫方式，例如 Michael Jordan(通常 Michael 即為護照上之 first name 或 given name; Jordan 則為 last name、family name 或 surname)，1991/01/23出生，則身分證號應填寫：19910123MI。
- 此外，依照「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」規定，給付本國人下列項目者，需依法扣取補充保險費(2.11%)，故如款項由本校經辦部門人員先行墊付所得人者，請先行扣除補充保險費，以免造成款項多付之情形：
 - 兼職薪資所得(本校員工且在本校投保，或單次給付未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薪資所得者免扣)。
 - 執行業務所得(單次給付未達20,000元者免扣)。
 - 租金收入(單次給付未達20,000元者免扣)。